

深圳市司法局文件

深司〔2026〕29号

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同意邓学梅辞去 人民监督员资格的决定

邓学梅：

根据你本人辞职申请，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《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决定同意你自即日起不再担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，你的人民监督员聘任证书、《人民监督员工作证》同时作废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市人民检察院。

深圳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13 日印发
